《傳承字形筆畫表》

編撰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時,經常要說明哪裏應作甚麼筆畫,不應作甚麼 筆畫。可是,目前漢字文字學界對筆畫的叫法尚未統一,而且各套有官方色彩 的所謂「標準」叫法,皆有一定問題。因此,編訂該表時,我們還要釐定筆畫 叫法,甚至連傳承字形不使用的筆畫也要一併定好。

目前各套筆畫叫法間,有些差異僅屬習慣不同,並無好壞之分。例如「一」這筆,叫作「挑」、「提」、「趯」均可,這純粹是選擇題。有些卻不然。例如「折」,到底要「折」多少度、「折」向甚麼方向才叫做「折」?甚麼時候「折」字可以省略,甚麼時候不可?我們發現,即使在同一套「標準」叫法裏,這些命名詞彙的定義和用法,也可能是自相矛盾的。這些內部矛盾,不但會令人表達不清,更可能招致誤會,誤將馮京作馬涼。

爲此, 我們決定以淸晰、統一的定義, 釐定筆畫叫法。以下是我們採用的標準:

- ◆ 基本筆畫, 採用單字叫法。包括:
 - 横:由左至右的水平線筆書。
 - 豎:由上至下的垂直線筆畫。
 - 撇:由右上至左下拋出去的筆畫,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 - 捺:由左上至右下壓下去的筆書,收筆處多呈寬粗形。
 - 點:由上向下一壓,通常較短、開筆尖細收筆圓潤的筆畫。
 - 排:由左下至右上的筆書,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 - 彎:順時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 - 曲:逆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 - 鈎:在折後短小的、呈尖細形收筆的筆畫。
 - 圈:形成圓形、橢圓形、卵形的筆書。順、逆時針皆可。

有些書體因其本身風格,橫筆未必是絕對水平線,豎筆未必是絕對垂直線,會帶有輕微斜度,如楷體。但仍沿用相同叫法。

- ◆ 變化形態筆書, 在基本筆書叫法前加上變化形態修飾詞。修飾詞包括:
 - 扁:筆畫比正常形態矮平。
 - 直:筆畫比正常形態趨近垂直線。
 - 斜:筆畫比正常形態傾斜。
 - 左:筆畫向左方發展。
 - 右:筆畫向右方發展。
 - 長:筆畫伸長, 即比正常形態增加長度。
 - 短:筆畫縮短,即比正常形態減少長度。
 - 倒:筆畫倒立, 即 180 度倒轉, 呈倒樹蔥形。
 - 反:筆畫反轉,即左右顚倒,呈鏡像形。

當中,「長」與「短」只是相對關係,不構成常態變化,本表不獨立羅列,僅於相關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。「倒」和「反」皆十分罕見,僅在有必要時使用。

◆ 複合筆畫:原則上,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基本筆畫或變化形態筆畫名稱加 起來,個別筆畫因應實際使用情況略有省改。詳情於該筆畫的闡釋內文裏 說明。

筆畫組合的地方若形成角,該轉角處稱作「折」。但有些人可能會省去「折」 後的筆畫名稱。這做法可能會引起混亂。我們現在略去「折」字,直接把 組成該複合筆畫的簡單筆畫名稱結合起來,反而會更淸晰。

我們也釐定了英文叫法。方式與上段所說相同,翻譯採用意譯,並以其開首字母作爲代表字母。不同筆畫的代表字母不能相同。如下:

- ◆ 基本筆畫: Basic stroke
 - 横: Horizontal (代表字母: H)。
 - 豎: Vertical (代表字母: V)。
 - 撇:Throw (代表字母:T)。
 - 捺: Press (代表字母: P)。
 - 點: Dot (代表字母: D)。
 - 挑: Upward horizontal (代表字母: U)。
 - 彎: Clockwise curve (代表字母: C)。
 - 曲: Anticlockwise curve (代表字母: A)。
 - 鈎: J-hook (代表字母: J)。
 - 圈: Oval (代表字母: O)。
- ◆ 變化形態筆畫: Deformed stroke
 - 扁: Flat (代表字母: F)。
 - 直:Wilted (代表字母:W)。
 - 斜:Slanted (代表字母:S)。
 - 左: Left (代表字母: L)。
 - 有: Right (代表字母: R)。
 - 長:Extended (代表字母:E)。
 - 短:Narrowed (代表字母:N)。
 - 倒:Inverted (代表字母:I)。
 - 反: Mirrored (代表字母: M)。
- ◆ 複合筆畫: Compound stroke

我們在叫法裏省略的「折」, 若必須說明, 應譯爲 Zag (代表字母: Z)。

本表若有任何遺留、不足、錯訛, 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, 以匡不逮。

表一:普通筆畫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左至右、從左上至右下, 沒拐彎或折角, 歸進此屬。

● 横 Stroke H

從左至右,明體作水平線,楷體極輕微地向上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橫」 (Stroke EH) 或「短橫」(Stroke NH)。例字如:三、奉、筆、畫。

● 斜横 Stroke SH

從左下至右上,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,維持「橫」的收筆。例字如:七、乇、毛、弋。

● 挑 Stroke U



從左下至右上,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挑」(Stroke EU)或「短挑」(Stroke NU)。例字如:刁、蟲、挑、次。

注意:末筆爲「橫」的部件在左方出現時,多會避讓變作「挑」,如:坭、路、劃、鲤。

● 點挑 Stroke DU



先向右下稍頓, 然後再向右上挑起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, 但因「點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 主體爲「挑」部份, 故歸入「橫屬」。多見於「丫」、「氵」等部件。例字如:冰、凍、澪、汁。

豎屬 Vertic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上至下,沒拐彎或折角,歸進此屬。

● 豎 Stroke V

從上至下,明體作垂直線,楷體或會輕微傾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豎」 (Stroke EV)或「短豎」(Stroke NV)。例字如:恤、跚、甽、無。

注意:楷體視乎書家流派,可分「垂露豎」(收筆處呈圓潤形,即「丨」)與「懸針豎」(收筆處呈尖細形,即「丨」),後者只見於末筆,而且要出鋒時才用。「垂露豎」的例字如:東、木、仆、不,「懸針豎」的例字如:車、牛、郎、汁。「垂露豎」可代替「懸針豎」,但「懸針豎」不可代替「垂露豎」。有些流派不用「懸針豎」,只用「垂露豎」。

● 斜豎 Stroke SV



從右上至左下,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,維持豎筆的收筆。例字如:五、丑、互、 田。

● 右斜豎 Stroke RSV



撇屬 Throw group

筆畫主體從右上至左下拋出去,沒折角,通常有輕微拐彎,歸進此屬。

● 撇 Stroke T



從右上至左下的微彎弧線,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撇」(Stroke ET)或「短撇」(Stroke NT)。例字如:須、從、俗、笏。

● 直撇 Stroke WT



比一般「撇」接近垂直線。尤其是起筆部份,與「豎」無異。及至中段,才開始向左拐。收筆處呈尖細形。例字如:川、叛、亦、几。

● 扁撇 Stroke FT



從左上至右下, 呈扁形。常見於字的頂端。例如如:千、妥、夭、季。

點屬 Press group

筆畫主體由上方向下一壓,通常較短,開筆處多呈尖細形,收筆處多呈圓潤形,沒折角,歸進此屬。此外,筆畫主體從左上至右下壓下去,沒折角,通常有輕 微拐曲,收筆處多呈寬粗形,亦歸進此屬。

● 點 Stroke D



別稱「頓點」。從左上至右下,開筆處呈尖細形,收筆處呈圓潤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點」(Stroke ED)或「短點」(Stroke ND)。例字如:斗、注、凶、凶。

● 左點 Stroke LD



從右上至左下, 開筆處呈尖細形, 收筆處呈圓潤形。例字如:心、忊、忝、杰。

● 直點 Stroke WD

1

從上或左上至下,有如「豎」的起筆部份,但長度短小,起筆後不久即收筆。 例字如:文、字、六、立。

● 捺 Stroke P



從左上至右下的微曲弧線, 收筆處呈寬粗形。例字如:大、木、合、火。

● 排捺 Stroke UP



先稍爲向右上挑起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 筆畫,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別 稱「飾筆捺」,因它與區別捺部件無關,「挑」部份只屬裝飾,在傳承字形中可以全用「捺」取代。例字如:又、又、丈、文。

● 横捺 Stroke HP



先稍爲從左至右作橫筆的起筆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 來說是複合筆畫,但因「橫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 「點屬」。例字如:入、八、汆、內。

楷書時橫向起筆部份未必很明顯,可作「\」形,與「捺」分別不大,唯起筆處呈圓弧頭。大陸「語委」宋(明)體仿效楷體改造,橫捺造形亦變作「\」。

● 扁捺 Stroke FP



從左上至右下,寫至中段趨平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:走、足、延、麪。

● 扁挑捺 Stroke FUP



先稍爲向右上挑起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寫至中段趨平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,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:連、辻、這、這。

彎屬 Bend group

筆畫有明顯的拐彎或折角, 歸進此屬。

● 彎 Stroke C



從上順時針拐彎。很少獨立出現。例字如:連、辻、這、遠(部首作四筆時的 第三筆)。

● 圏 Stroke O



順或逆時針拐一圈。不常見,多見於韓製漢字。例字如:〇、恕、 、 。。

● 横鈎 Stroke HJ



● 横斜 Stroke HSV

77

複合筆畫,叫法取「橫斜豎」之省(英文叫法不省)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斜豎」。例字如:今、彔、亙、马。

● 橫撇 Stroke HT

ファ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: 久、衫、子、令。

● 横豎 Stroke HV

$\neg \neg$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。例字如:口、己、尹、自。

● 横豎鈎 Stroke HVJ

丁丁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鈎。例字如:向、月、永、令。

● 橫撇鈎 Stroke HT.J

フフ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鈎。例字如:勾、力、幻、母。

● 挑鈎 Stroke UJ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向左下的「鈎」。多見於臺灣「教

育部」字形。例字如:乜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挑撇鈎 Stroke UTJ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鈎。例字如: 乜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横豎横 Stroke HVH

7.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。 例字如: 凹、雋、卍、兕。

● 横豎挑 Stroke HVU

77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:订、认、鸠、殼。

● 横曲 Stroke HA

17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。例字如: 殳、 設、朵、鳧。

「曲」是基本筆畫,指從上逆時針拐彎,卻甚少獨立出現。由於較高身的「曲」自然就會是「豎曲」之形,因此不稱作「橫豎曲」也不會混亂。

● 横曲鈎 Stroke HAJ

して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亢、丸、處、凳。

● 横捺鈎 Stroke H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捺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

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汽、卂、飛、執。

注意:「橫曲鈎」與「橫捺鈎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小球體的「丸」作「橫曲鈎」,如: 納、芄、汍、奿;指握持的「丸」(也寫作「八」、「丮」)則作「橫捺鈎」,如: 執、埶、藝、孰。但「凡」作外偏旁時則會變形作「凡」。

●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
乙乙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寬,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尾部變作折,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乞、氹、乪、乭。

●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

ララ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:延、連、辻、及。

● 橫撇彎 Stroke HTC

3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彎」。明體中不常見,多見於楷體「辶」或「辶」部件,例字如:連、辻(部首作三筆時的第二筆)、連、辻(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)。

●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
3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彎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阝」部件。例字如:阡、陌、郎、都(部首作兩筆時的首筆)。

● 横豎横豎 Stroke HVHV

7, 3

●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
马马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横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横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乃」部件、簡化字「汤」部件。例字如: 乃、奶、盈、场。

● 豎挑 Stroke V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:比、衣、卬、民。

● 豎橫 Stroke VH

LL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:直、匡、山、凶。

● 豎曲 Stroke VA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。例字如: 亡、區、陋、 沿。

注意:「豎橫」與「豎曲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盛物器具的「匚」作「豎橫」,如: 匡、医、匣、匱;指掩藏的「匸」則作「豎曲」,如:匿、區、医、匽。

● 豎曲鈎 Stroke VAJ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 尾部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允、乳、毛、己。

注意:若「儿」部件在字中間空間不足的地方,或者會避讓變作「儿」,即「豎曲鈎」變爲「豎曲」,如:賣、坴、畟、酉。另外,末筆爲「橫」的部件在左方出現時,或者會避讓變作「豎挑」,如:邨、改、頹、刓。

● 豎橫豎 Stroke VHV

4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豎」。

例字如:亞、鼎、吳、與。

● 豎橫撇 Stroke VHT

5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 不常見。例字如: 奊、吳、昊、設。

●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
5

● 豎鈎 Stroke VJ

]]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丁、打、小、寸。

● 豎彎 Stroke VC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。不常見, 多見於香港「中諮會」的「肅」部件。例字如: 肅、鏽、鷫、閂。

● 豎彎鈎 Stroke VCJ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, 尾部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, 多見於「邑」部件。例字如: 邑、郒、颱、颱。

● 撇挑 Stroke T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: 厶、台、糸、至。

● 撇橫 Stroke TH

<u>L</u> L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:牙、中、母、彔。

● 撇點 Stroke TD

< <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點」。例字如:巡、兪、粼、甾。

● 直撇點 Stroke WTD

44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點」。多見於「女」部件。例字如:女、汝、好、妻。

● 撇橫撇 Stroke THT

44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不常見, 多見於簡化字「专」部件。例字如:专、传、转、专。

●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

45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万、亏、号、函。

●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
22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寬,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尾部變作折,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:乞、鳦、菧。

● 撇鈎 Stroke TJ



● 撇圈點 Stroke TO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寬,再拐個逆時針的「圈」,尾部向右下方作「點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:回、奚、奧、図。

● 彎鈎 Stroke C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順時針的「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狄、豸、豕、ふ。

● 捺鈎 Stroke 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捺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弋、曳、氏、戔。

● 扁捺鈎 Stroke F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扁捺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整筆呈扁形。多見於楷體「心」部件、「必」部件。例字如:心、沁、必、泌。

表二:特殊筆畫表

有些呈倒樹蔥形(即 180 度倒轉)的漢字或部件裏,含有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要描述有關筆畫時,請在它倒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倒」(代表字母:I)。例如:

- 「去」含有「倒豎鈎(Stroke IVJ)」、「倒橫鈎(Stroke IHJ)」、「倒點(Stroke ID)」和「倒橫撇(Stroke IHT)」。
- 「 「 」 含有 「 倒捺鈎 (Stroke IPJ)」、「 倒撇 (Stroke IT)」、「 倒挑 (Stroke IU)」、「 倒橫 (Stroke IH)」、「 倒豎 (Stroke IV)」、「 倒橫 豎 (Stroke IHV)」等筆畫。
- 「爭」含有「倒豎曲鈎(Stroke IVAJ)」、「倒直撇(Stroke IWT)」、「倒 斜橫(Stroke ISH)」等筆畫。

有些呈鏡像形(即左右反轉)的漢字或部件裏,含有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若它不能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,要描述有關筆畫時,請在它反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反」(代表字母: M)。例如:

- 「 \ \ 」含有「反撇(Stroke MT)」和「曲鈎(Stroke AJ)」。「曲鈎」可以 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,不稱「反彎鈎」。
- 「自」含有「反撇」,若要強調其長度,可稱「反短撇(Stroke MNT)」。 但當中的「匚」形會寫成「橫」與「豎橫」,不會出現「反橫豎」這種筆畫。
- 「趨、趨」在某些標準或流派的寫法裏含有「反豎橫(Stroke MVH)」這種筆畫。但正常情況下,「凵」形會寫成「豎」與「橫」兩筆。

有些特殊漢字裏,含有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如:

- 「罽」末筆「挑圈捺(Stroke UOP)」。
- 「ச」第五筆「豎圈(Stroke VO)」。
- 「俳」第五筆「豎圈挑(Stroke VOU)」。
- 「蘋」第六筆「豎圈彎(Stroke VOC)」。
- 「多、 **含**」的「撇圈彎彎點(Stroke TOCCD)」。
- 「繨」第五筆「捺圈挑(Stroke POU)」。
- 「※、蒸」的四筆弧線,視乎書寫方向,可作「彎」或「曲」。
- 「函」第三筆的弧線「彎曲(Stroke CA)」。

表一所包含的「撇圈點」也是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, 唯它見於多個來歷不同的漢字或部件中, 才歸納出來, 列於表一裏。

表三:字型間不視作區別之筆畫差異

不同字型、書體或流派間,出於美術風格考慮,好些字的字形都會有輕微差異。 尤其是明體等印刷字型,與楷體等書風字型,在字型風格定位上大相逕庭,有 這些差異才是正常。若強求兩者之間筆畫劃一,必會破壞字型或書體本身的美 感,使它畫虎不成反類犬。

因此,凡於本表所列者,皆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視作部件差異,無礙字理表達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,自由處理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」與「斜豎」有時並不對立

芷芷 皿皿 夢夢 罡罡 垂垂

像「++、+ト、皿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兩筆筆直的「豎」,楷體則分別作「右斜豎」(甚至會像「長點」)和「斜豎」(甚至會像「直撇」)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 宜強求劃一。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豎筆要隨楷體變斜,例如要「++」 變作「++」,既影響明體方正感,也無字理字源之據,絕不可取。

● 明楷之間,橫筆或豎筆斜度不同,有時並不對立

三三 七七 曲曲 無無 五五

除了上述的情況, 明、楷本來的筆畫角度就稍有不同。通常明體橫筆看起來都呈完美水平線般, 豎筆看起來都像完美垂直線一樣。楷體與明體對比時, 經常會看出它比明體傾斜,沒有那麼方正。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,不宜強求劃一。即使如此,楷體的「斜橫」仍應比一般「橫」傾斜,如上例中的「七」字。同樣地,楷體的「斜豎」仍應比一般「豎」傾斜,如上例中的「五」字。

● 明楷之間,筆畫長短不同,有時並不對立

美美 羣羣 無無 華華 寿寿

只要不混同相異的部件,筆畫長短只是美觀設計需要,明、楷之間未必一樣。 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撇」與「左點」有時並不對立

小小 赤赤 示示 原原 糸糸

像「小、小、小、少」等形塊或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撇」,楷體作「左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、「辶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連連連連連 辻辻辻辻辻

明體裏,「辶」部件多作「辶、辶」之形,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,寫上「橫豎」,再以「扁挑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楷體裏,「辶」部件多作「辶、辶」之形,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寫上「橫撇彎」,再以「扁挑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上述寫法都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明體設計者另創一種模仿楷體的明體造形,寫作「廴」,在一「點」下,寫上尾部出鋒的「橫撇橫撇」,再寫「扁捺」。這種造形較多銳角,必須掌握好整個字形的平衡。雖然若設計得好,要使用也無不可,但還是沒有必要造成此形。有些設計者甚至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廴」形,強行以「扁挑捺」的折筆位置封着「橫撇橫撇」的末端,令部件外貌岩巉劖手,整個字空間分佈失衡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跛足」與否並不對立

口口 杏杏 石石 山山 出出

像「口、山、凵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,通常明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會齊腳, 即是向下伸出視覺上相若的長度,使該字平穩地站立。楷體則因本身書寫風格 有斜度,不會齊腳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口、山、凵」等跛足的 形塊,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二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言言 音音 妾妾 童童 帝帝

像「言、音、章、意、竟、辛、卒、亲、辨、競、童、妾、龍、商、帝、旁、 亥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首筆作「短橫」,楷體首筆作不與橫筆相觸的「點」,不 官強求劃一。

可是,「二」與「一」是不同的部件,不可相混。明體從「一」的字,楷體仍應從「一」,其「豎點」不要變作「頓點」,跟「一」形區分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鈎」與「彎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了了 孑孑 仔仔 予予 矛矛

在「横鈎」或「橫撇」下的那一筆,通常明體作「豎鈎」,楷體作「彎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有些楷體字型中,「于」部件、「爭」部件等的「豎鈎」也有寫作「彎鈎」之傾向,同樣不構成對立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撇點」與「撇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幺幺 糸糸 亥亥 红红 乡乡

像「幺、乡、亥、纟、乡」等形塊或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撇點」,楷體作「撇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四「橫」、四「點」與「點、挑、撇、點」有時並不對立

雪雪雪 犀犀犀 屬屬屬 褱褱褱

「丰」這形塊,通常明體作四「短橫」,楷體可作四「點」,可作「點、短挑、 短撇、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曲鈎」與「扁捺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心心 必必 麽麽 芯芯 泌泌

像「心、必、心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豎曲鈎」,楷體作「扁捺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□」形塊第二筆帶鈎與否,並不對立

國國 目目 田田 囪囪 曲曲

外圍方框形,即「口」形塊,通常明體第二筆作「橫豎」,楷體第二筆作「橫豎 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 框形內橫筆與豎筆相觸與否, 並不對立

日日 目目 甘甘 田田 用用

像「日、白、目、百、耳、甘、其、門、鳥、貝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收筆處,與其右旁的豎筆相觸,楷體則不相觸。像「田、曲、申、東、車、卑、用、甫、酉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起筆處、收筆處,皆與其相鄰的豎筆相觸,楷體則皆不相觸。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曰」部件框形內橫筆的起筆處不同,並不對立

日日 音音 智智 百百 宿宿

「曰」與「日」是不同部件,必須對立。通常明體「曰」在框形內橫筆收筆處, 與其右旁的豎筆不相觸;楷體爲免與「日」同形,不但收筆處,連起筆處皆不 相觸。明體、楷體習慣區分方法不同,但都能作區分,不宜強求劃一。從「曰」 的字例有:書、音、意、竟、章、曾、智、者、魯、朁、皆、厚、覃、厭、香、旨、耆、會、曾、曹、沓、替、曷。其中「章、覃」下方皆不從「早」,「香」下方不從「杳」,「書」也非「晝」所從者。

同樣地,「百」是數詞,「百」是簟蓆,兩者在明體、楷體的區分方法,跟「曰」一樣。從「百」的字例有:弼、宿、縮、蓿。但「佰」從「百」,與「宿」不同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女」部件撇筆出頭與否,並不對立

女女 妻妻 汝汝 好好 如如

「女」這部件,獨用或在右方、上下、下方時,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,「撇」開筆處在「橫」的位置;楷體作「女」形,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橫」略高。部件在左方時,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,「橫」與「撇」兩筆有如合成一筆般;楷體作「女」形,「橫」變作「挑」,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挑」略高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女」形,令部件容易傾 側失衡,並不可取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火」部件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火火 灶灶 炙炙 灰灰 焱焱

「火」這部件,通常明體首筆作「左點」,楷體首筆作「點」。此外,不論明體 或楷體,次筆收筆處可能會跟第三筆相觸,也可能則不然。這些都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力」形塊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方方方 万万万 別別別 拐拐拐

像「万、方、另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橫撇鈎」,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「彎鈎」,不構成對立。然而通常看到的楷體字型,此筆仍多作「橫撇鈎」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橫撇橫撇」與「橫撇彎」有時並不對立

及及及 吸吸吸 延延延 建建建

明體作「橫撇橫撇」時,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「橫撇彎」,不構成對立。然而通 常看到的楷體字型,此筆仍多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注意: 傳承字形「及」部件作「及」形,不作「及」形。

上述諸條中,明體乃係印刷字型之代表,大都可類推至黑體、圓體等其他印刷

字型;楷體大都可類推至仿宋體或其他書風字型。然而,即使同爲印刷字型,明體、黑體、圓體間仍有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: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點挑」與「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冰冰冰 冷冷冷 澪澪澪 汁汁汁

「?」和「?」部件,通常明體末筆爲「點挑」,黑體和圓體則爲「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一」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冧冧 宙宙宙 亭亭亭 索索索

「一」這部件,通常明體造形爲「左點」、「橫鈎」,黑體多作「豎」、「橫豎」, 圓體則多爲「豎」、「橫鈎」或「豎」、「橫豎」。「一」部件第二、第三筆也一樣。 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个」形頂部出頭與否並不對立

金金金金 合合合合 令令令令

「个」形頂部,通常明體造形中,撇筆起筆處比捺筆略高,有輕微出頭。黑體 則視乎流派,有些會輕微出頭,有些會不出。圓體則多不出頭。這並不構成對 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凵」形塊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口口口 山山山 凸凸凸 石石石

像「口、山、口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,通常明體和黑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會齊腳,向下伸出視覺上相同的長度。圓體則多用無腳設計,直接以橫筆作底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官強求劃一。

還有一些情況,即使是同一種風格的書體或字型,但因不同設計者對具體細節 的設計有差異,或個別漢字因部件大小、位置等因素,爲顧及造形美觀,也可 能出現一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:

● 「折」露芒與否並不對立

ムムム リリリ 匚匚匚 女女

複合筆畫中的「折」, 折角處露芒與否, 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 不構成對立。

● 複合筆畫以「豎橫」或「撇橫」起首,有時並不對立

弓弓 布布 丐丐 与与 矢矢

像「豎橫撇」、「豎橫撇鈎」等以「豎橫」起首的複合筆畫,在空間較大的位置裏,為使字形平衡,起首部份可能會變斜,變得像「撇橫撇」、「撇橫撇鈎」般。

● 複合筆畫以「撇鈎」或「豎鈎」結尾,有時並不對立

鳥鳥 鸟鸟 弓弓 馬馬 也也

像「橫撇鈎」、「挑撇鈎」、「豎橫撇鈎」、「撇橫撇鈎」等以「撇鈎」結尾的複合 筆畫,在空間較小的位置裏,爲使字形平衡,結尾部份可能會變直,變得像 「橫豎鈎」、「挑豎鈎」、「豎橫豎鈎」、「撇橫豎鈎」般。

● 「捺」起筆處有無飾筆, 並不對立

人 人 人 人 大 丈 丈 文 女 人 人

「飾筆」只視爲筆畫的裝飾。「捺」的起筆處有無挑起的「飾筆」, 只視爲設計 風格差異, 不構成對立。換言之「捺」與「挑捺」並不對立。

● 「又」的左上相觸與否,並不對立

又又又又 双双 叒叒叒 桑桑

「又」的左上,即其兩筆在比較接近開頭處,無論是否相觸,都不構成對立。 設計者不應強求兩筆必須相觸,尤其是「捺」要避讓變成「點」時,強求它左 上相觸,會使「撇」和「點」的交點偏離中間,移往右上,令字形失去平衡, 變得醜陋,絕不可取。

● 「儿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賣賣 坴坴 畟畟 冏冏 垔垔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,可作避讓,把「豎曲鈎」變爲「豎曲」。避讓與 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ハ」形。

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橫豎鈎」避讓與否,並不對立

専専 博博 勇勇 愑愑 翌翌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「橫豎鈎」收筆,而收筆處空間不足,要避讓時,「橫豎鈎」可變爲「橫豎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,習慣上不省

鈎,如:弊、繁、槃、獒。唯「羽」部件左右同形,右方省鈎時,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● 以「曲鈎」結尾的筆畫避讓與否,並不對立

邨邨 改改 刓刓 毳毳 鳩鳩

末筆爲「豎曲鈎」、「橫曲鈎」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,可作避讓,把「豎曲鈎」 變爲「豎挑」,「橫曲鈎」變爲「橫豎挑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 等印刷字型如無必要,毋須避讓;楷體等書風字型則多避讓。

● 「捺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返返 頒頒 劑劑 囚囚 困困

左方部件末筆爲「捺」、「橫捺」,或「捺」、「橫捺」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,要避讓時,可變爲「頓點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等印刷字形如無必要,毋須避讓。

尤其是部件不在左旁,而且「撇」與「捺」對稱,或「捺」有足夠空間延伸,更不宜避讓。像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把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,改形作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,以「點」代「捺」,應伸展者不伸展,令字形儼如肌肉萎縮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部件間相觸與否,一般並不對立

銅銅 杏杏 香香 欠欠 沐沐沐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,一般情況下,筆畫間或部件間,要分離還是接觸,只視 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

表四:畫數計算之差異

除了筆畫外形,在計算筆畫數目方面,不同流派或標準也往往有出入。有某些 部件裏的個別筆畫,在某些流派中會分拆成兩筆,在另一些流派中則視為一筆。 我們謹在本表裏擧出這類差異。

● 乃部件

乃乃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兩筆,「ろ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三筆,「ろ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鈎」。

●『部件

BB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作三筆:「3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鈎」。大陸「語委」則視作兩筆:「3」直接作「橫撇彎鈎」。

● 廴部件

廷廷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作三筆,「ろ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大陸「語委」視作兩筆,「ろ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● 辶部件

之之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則視作三筆,明體第二筆爲「橫豎」,楷體第二筆爲「橫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只採用這楷體字形,視作四筆,「3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」。明體方面,香港「教育局」無規定,香港「中諮會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則作「之」形,並視作四筆:「7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然而,好些市民致函予香港「中諮會」反對此明體形狀,提倡應作「之」形。香港「中諮會」遂將「之」形和「之」形視爲「細微風格差異」,不視作字形區別。換言之,「之」形的「7」一樣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兩筆。

● 辶部件

之之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視作四筆,明體第三筆爲「橫豎」,楷體第三筆爲「橫 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不採用此形。 日本「文部科學省」則認為,無論明體作「辶」還是「辶」,在楷體裏均寫作 「辶」。但日本大多數字典都把「辶」視作四筆,把「辶」視作三筆。

● 及部件

及及

傳承字形、香港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作「及」形,不採用此形。 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三筆:「Э」直接作「橫撇 橫撇」。香港「中諮會」視作四筆:「Э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日本一些流 派也容許香港「中諮會」那種算法。

韦韦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視作五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四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傳承字形視乎流派,兩種算法皆有,本表取四筆者。

● 馬部件

馬馬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九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

● 鳥部件

鳥鳥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部科學省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一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十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「鳥、島、鳥、梟」等部件同理。

附錄:普通筆畫叫法一覽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:

- 一 橫 Stroke H
- 一 斜横 Stroke SH
- / 排 Stroke U
- / 點挑 Stroke DU

豎屬 Vertical group:

- / 斜豎 Stroke SV
- \ 右斜豎 Stroke RSV

撇屬 Throw group:

- ノ 撇 Stroke T
- J 直撇 Stroke WT
- 「扁撇 Stroke FT

點屬 Press group:

- \ 點(頓點)Stroke D
- / 左點 Stroke LD
- ' 直點 Stroke WD
- \ 捺 Stroke P
- \ 挑捺 Stroke UP
- 乁 横捺 Stroke HP
- ∟ 扁捺 Stroke FP
- ~ 扁挑捺 Stroke FUP

彎屬 Bend group:

-) 彎 Stroke C
- ○ 圏 Stroke O
- フ 横鈎 Stroke HJ
- フ 横斜 Stroke HSV
- フ 横撇 Stroke HT
- □ 横豎 Stroke HV
- フ 橫撇鈎 Stroke HTJ
- フ 挑鈎 Stroke U.J.
- 刁 挑撇鈎 Stroke UTJ

- L 横豎横 Stroke HVH
- ル 横豎挑 Stroke HVU
- し 横曲 Stroke HA
- **飞 横捺鈎 Stroke HPJ**
- 乙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- う 横撇横撇 Stroke HTHT
- 3 橫撇彎 Stroke HTC
- 3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- 冯 横豎横豎 Stroke HVHV
- ろ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- レ 豎挑 Stroke VU
- L 豎橫 Stroke VH
- L 豎曲 Stroke VA
- L 豎曲鈎 Stroke VAJ
- 「 豎橫豎 Stroke VHV
- 与 豎横撇 Stroke VHT
- 与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- J 豎鈎 Stroke VJ
- 」 豎彎 Stroke VC
- 」 豎彎鈎 Stroke VCJ
- レ 撇挑 Stroke TU
- 〈 撇點 Stroke TD
- く 直撇點 Stroke WTD
- 4 撇橫撇 Stroke THT
- 与 撇橫撇鈎 Stroke THT.J
- 乙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- ノ 撇鈎 Stroke T.J.
- 🐧 撤圈點 Stroke TOD
-) 彎鈎 Stroke CJ
- し 捺鈎 Stroke P.J.
- 〜 扁捺鈎 Stroke FPJ